

对公民精神缺失的几点思考

◆ 枫荻

公民精神的缺失,是当代国人面临的共同困境。这种缺失体现在多个方面。一是权利意识缺失。虽然随着社会的改革开放,特别是市场经济观念深入人心和相应体制的逐步完善,人们的权利意识已有长足发展,但基本上体现于私人领域,在公共领域,人们的权利意识则弱得多。权利意识还应包括对他人权利的认同,这在现实生活中显得更为薄弱。很多人会关注自身权利但却忽视他人的同样权利,比如开车的司机关注自己的行路权,将车开得飞快,但忽视了路人的通行权,以致将车祸出在本应保护行人的斑马线上。又如,抽烟是你的权利,但很多人会在公共场所旁若无人地吞云吐雾。这样的例子很多,此谓片面的权利意识。二是规则意识缺失。虽然我们

从小被要求循规蹈矩,但奇怪的是规则意识却远未建立。人们对规则的遵守与否几乎完全依据是否有利于自己来决定,有就遵守,没就抛弃。比如闯红灯、违章停车、超载、超速,考试作弊、收取红包、一人医保卡全家通用等等,凡能想到的地方都可发现违规现象。三是责任意识缺失。当然人们大都对自己,对孩子和家庭还是挺有责任的,但在公共生活领域则缺乏责任,表现为对己责任有而对人责任无,家庭责任有而社会责任无。比如,办教育的往往将管理学生的条规向己方倾斜,避免承担风险,而是否有利于学生的成长则不在首要考虑之列。医疗机构在制定相关条规时也多从有利于医者的角度出发,以避免或减少其责任风险,至于是否对患者最有利通常

则考虑在次。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导致公民精神缺失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历史和文化传统因素,二是现实社会体制因素。在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权利思想是没有的,特别在专制皇权社会,臣民无权利可言,只有服从统治的义务。规则的制定者也往往是少数人,服从的动力乃是外在的约束,是趋利避害而非理性的需求。因此若遵循规则有利则遵循之,若违背规则有利则违背之,由此自觉而理性的规则意识便荡然无存了。

当前现实环境,公民精神生长的土壤也不理想。我们的教育体制并没有为自由和权利思想的生长提供足够的空间,我们的政治体制也没有为公众参与政治提供广泛、可行和有效的体制内的路径,同时国

家行政体制的低效也阻碍了人们对自己应有权利的追求,比如,公民在维权活动中的屡遭挫败,很多时候就源于行政体制的职责重叠和互相推诿。这些都导致了人们权利意识的窒息或弱化。另外规则制定程序的不民主或规则本身的不合理则阻碍人们规则意识的生长和发展。更重要的是,在我们的体制内还未建立起确凿有效的监督和惩治机制,若违规者通常能躲避惩罚且有利可图,人们的规则意识就永远无法建立。至于责任意识的缺失也与社会体制有关,现有体制诱使人们将责任投向资源掌控者,即与自己命运相关的对象,而对社会和其他人的责任则缺乏构建动力。

如何培育公民精神值得人们深思,这将是另外撰文探讨的主题了。

从百强县到“百姓强”

◆ 沈关宝

世纪80年代中期,笔者在苏南乡村做调研时,一方面为那里乡镇企业经济的新日新月异而欢呼,但与此同时,也深为那里的人口素质缺乏后劲而担忧。鉴于当地丝绸之乡特殊的产业需求,青年劳动力,尤其是女孩子大多数在初中刚毕业就一脚踏入工厂,学习缫丝与织绸。进入高中、大学读书的少之又少,这种职业性的集体“辍学”,无疑为那里日后的经济转型埋下了祸根。与此形成对比的是,毗邻的浙江某些地区,他

们在经济刚刚复苏之时就想到了子女的教育,如温州的小老板们纷纷把自己后辈送到上海北京乃至国外就读。等到经济增长方式、企业管理模式发生重大变革时,人力资源的储备就开始展示它的力量,不少父辈的小老板就转化为儿辈的中老板、大老板。

其次,过去排出的百强,往往只有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民众的参与。说穿了,那只是政绩比赛的“官”强。当然“官”强

了,地方政府的口袋鼓了起来,也能老百姓做点好事。因此,这种评比的积极作用也是不容抹杀的。可是“官”强与“民”强毕竟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简单地说,那时的百强县排序带有很强的计划经济延续的气味,为民所办的好事也似乎是“官”强之后对百姓们的一种恩赐。从这一意义上说,今天取消百强县评比是一件好事,我们也期待着明天举行由民众广泛参与的“百姓强”评比,因为那才是社会进步的标志。

一个诈骗案例给媒体留下哪些思考

◆ 潘树立

近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报道了公安部门破获的一起商业诈骗案件。涉案对象号称“海南锦绣大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利用广大农户的无知,在媒体上大量散布“种植仙人掌致富”的信息,致使全国各地2500余户农户上当受骗,广大农户田头辛勤劳作一年,回报的竟是一大片无法销售的仙人掌。骗子公司涉案金额高达1亿余元。

骗子公司老板王志忠等人落入法网,自是罪有应得。但令人纳闷的是,这本不應該是一条“新闻”。因为早在2004年7月21日,上海的新民晚报即以《仙人掌丰收,他却被刺痛》为题,披露了上海奉贤区洪庙镇农民蔡林光在3年里投入7万元资

金,不计投入的大量劳力,但最后只讨回1.6万元的惨痛教训。向蔡林光推销仙人掌种苗的,就是上述海南的那家“生物工程公司”。

为何已被媒体揭露的诈骗分子,却还能不断作案,直至3年后的今天才被公安机关抓捕归案?市场经济中,为何类似的商业欺诈案不断出现?一句话,“仙人掌致富”案例给媒体留下了哪些思考?

思考之一,媒体应加强科技和法律知识的宣传。骗子公司屡屡得逞的手段是大量刊发诱人的广告。适宜大部分地区种植的仙人掌,却被冠以“科技致富”项目,并由拥有炫人眼目称号的“专家”领衔;提供技术服务,保证回收仙人掌产品;签订合同,解决农户的“后顾之忧”。而

在合同中,商家留下了有关“产品规格、价格、收购期限”等苛刻规定。无知的农户走入陷阱后,一时还找不到一旦对方违反合同的法律解决途径。

思考之二,媒体信息必须得到及时和广泛的传播。如今,媒体上有关“三农”(农业、农村、农民)等方面的报道是“弱势”内容。近几年来,农民种植或养殖“新品种”项目,最后亏本甚至血本无归的事例可谓不少。先前有养蝎子、种芦荟的上当例子,后来又有养法国蜗牛、种食用仙人掌的教训。“新品种”可谓刮风一般,一阵接着一阵。媒体虽然披露了一些骗局,但信息的传递面不够广泛,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知晓度更为欠缺。这就造成诈骗公司能够“打一枪换一个

地方”,屡试不爽。

思考之三,媒体的舆论监督必须形成合力,并最终使监督取得实效。新民晚报三年前的报道,在上海郊区产生了影响。但那家海南“生物工程公司”却掉转方向到上海以外的北方地区进行异地犯罪。由此可见,媒体的舆论监督应从两方面得到加强:一是消息报道与跟踪报道相结合,既要披露商业欺诈案的现象,也要报道案件处理的最终结果。在报道上形成强势,扩大报道的影响,警醒读者;二是舆论监督与法治途径相结合,新闻单位加强与行政执法以及公安、司法部门的协作,各地媒体加强信息沟通,既能为“除恶务尽”扫清障碍,又从源头上为社会构建诚信体系筑起堤坝。

近段时间社会上有三言两拍,防上当受骗。

关灵芝孢子油抗癌、治疗癌症的广告宣传铺天盖地,有厂家、商家散发的小广告,也有正规媒体上刊登的广告,如南京某公司在多家报纸和电视上广而告之,将其生产的灵芝孢子油软胶囊“抗癌”功能吹得神乎其神,并且“紧傍”中科院,吹嘘自己是中科院下属的某集团,编造所谓“中科院灵芝项目科研组”,攻关20年,投入2000万元,开发出“对肿瘤有明显抑制作用”的灵芝孢子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等。经查实,所谓“科研组”纯属于虚乌有,中科院也无这个“下属企业”。

面对“疯传”的灵芝孢子油“抗癌”,中消协及时发布消费警示,提醒消费者谨

谁制造了灵芝孢子油「抗癌」神话

◆ 尹卫国

少数媒体见利忘义、爱钱弃法,对“抗癌”神话满天飞实际起到了“助纣为虐”作用。另外,缺乏权威部门对虚假宣传的及时澄清,客观上“助推”了“抗癌”神话。如果国家药品食品监管部门及时打假;如果中科院及时站出来戳穿谎言,灵芝孢子油“抗癌”不至于席卷全国,越传越“神”。目前《广告法》对虚假广告主要是罚款,显然欠力度,据报道,某品牌灵芝孢子油因虚假宣传已被通报、处罚数十次,但仍然大肆宣传“抗癌”疗效,如此屡教不改须追究刑责;鉴于虚假广告危害性越来越严重,笔者建议对《广告法》进行修订,增加刑事责任条款。

孙甘露是上海为数不多的几位享有全国影响的小说家。昨天,市作协与同济、华师大等单位联合举办了“孙甘露与80年代先锋文学的命运”研讨会,这样的文学活动,对于上海这座城市而言,是应该的。上海近些年有各种论坛,独独少有文学方面的论坛。可能在一些人眼中,文学不过是一种软性的,看得见却摸不着,可有可无的东西,远不及市政建设、经济指标来得有意义。这种意识如果是在以往上海经济还没有快速增长的时代,或许还有人相信,但在今天,上海如果真要成为一座文化内涵丰富的城市,让所有生活在这座城市和来到这座城市的人们,感受到现代都市的繁荣、健康、优雅,那么,文学应该是一种必须。

城市生活不能没有文学

◆ 杨扬



上海书店出版社推出孙甘露作品

没有文学,城市将多么贫乏。文学的阅读和对文学的爱好,原本就是那些国际城市的重要标志。在纽约、东京,或者是巴黎这样的城市,阅读之风随处可见,而且阅读对象很多都与文学有关。文学与阅读所构成的双向建

构关系,不仅培植出一个健康、优雅的城市环境,而且,也是城市文明象征。所谓有品位的阅读,不是那种急功近利,仅仅以获取实用信息为目的的快速浏览。而是一种沉浸其中的深度情感体验。美国出版界有一本长销不衰的书,书名就叫《如何阅读一本书》,书中明确提出阅读是与文学联系在一起的,强调文学阅读对于文化想象力的培植作用。相对于很多国际城市而言,上海的文学阅读风气并不是最浓的,但上海至今依然是中国最重要的文学城市。所谓重要,不仅仅在于上海拥有中国最好的图书馆、书店和

网络中心;也不仅仅在于很多文学人士生活在这里,我想还应该包括城市生活中有文学因素的存在。文学因素存在的最主要标志之一,是城市对于作家的包容。这种包容,不是豢养,不是寄生,而是让作家们感觉到自己能够像鱼那样畅游于江河似的生活于这座城市。有很多的作家作品是与上海联系在一起的,没有上海的城市生活,就不会有这样的作家作品,但另一方面,如果没有这些文学因素的存在,上海也将不会因此而光彩。

城市生活,不能没有文学。我想文学是上海都市生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创收渠道不堵 名校声誉难保

◆ 逸中

如今的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主管都知道,但凡接到那些来自名校的应聘者简历时,千万不能轻信,还须问一下究竟是名校下属的哪路人马。因为,挂靠在那些名校之下的各类学院名目繁多,学生来路繁杂,既有通过国家统考入校的普通本科生、硕、博生,更有自主招生、函授生、成人教育生、自学考试生、网络教育生……这还不算那些非学历教育的各类辅导班、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培训班、各类研修班等等。这些学生水平参差不齐,差异极大。而最终拿到的证书却一律冠以名校的名头。不问清楚,难免吃药。

笔者曾问过本地某名校网络学院的一位学生,这所网络学院究竟是学习网络专业的,还是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教学的?答案出乎意料,竟然只是为那些高考落榜生开通的“特殊渠道”,既满足他们与家长们入名校的意愿,又满足学校创收的实惠,便起了这么个既时髦又模糊的名头。

或许那些名校有着十分良好的初衷,诸如安排学校退而不休的老教师,以便发挥余热,并略有小补;再如安排本校教职工中那些落榜的子女。但无可回避的事实是,那些“特殊渠道”都成了名校们日益丰厚的创收渠道。既然不受国家计划控制,收费、生源统统自己说了算,更有名校的声望作招牌,何乐而不为?于是乎,这样的“渠道”越开越多,下属学院的名目也越来越多,已成为时下名校利用校名牟利的另一工具。

名校声誉靠什么,名校声誉靠培养出的学生确实是可造人才,走上社会后能成为各项事业的栋梁。可见,学生品质是名校声誉的重要支撑。假如只顾眼前利益而不惜牺牲学生质量,必然最终损害名校声誉。君不见时下许多用人单位已经在对那些来自名校的简历再作筛选了么?这种“广开渠道,广进财源”的恶劣做法如不制止,终有一天,名校的黄金招牌也将褪色!

国家教育部已于日前出台规定,2008年普通高校一律停招成人脱产班。当然,仅靠一纸规定很难让某些利欲熏心的决策者罢手。只要利用名校声望变现招徕的恶念不变,此路不通还可另辟蹊径,许多人这方面的头脑特别灵活。看来,要让名校重新恢复昔日光彩,高校的管理体制已经到了不改不行的地步了!